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 56(f) 和 (n) 和 163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联合国同欧洲
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阿塞拜疆
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2005 年 2 月 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国际最老的议会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5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416 号决议（见附件一）和第 1690 号建议（见附件二），二者题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处理的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的冲突”。欧洲委员会会议由 46 个欧洲国家的议会组成。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6(f) 和 (n) 和 16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2005 年 2 月 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处理的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的冲突

第 1416(2005)号决议

1. 欧洲委员会会议感到遗憾的是，在武装冲突经过了十多年之后，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的冲突仍然没有解决，数十万人仍然无家可归，情况悲惨。阿塞拜疆很大部分的领土仍然被亚美尼亚部队占领，而分离主义者仍然控制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
2. 欧洲委员会会议表示关切的是，军事行动和在这之前的大规模的种族冲突导致了大规模的种族驱逐和单一种族区的建立，这近似可怕的种族清洗概念。欧洲委员会会议重申一国的地区领土要独立和分离只有通过合法的、和平的过程，在此一地区的居民的民主支持下进行，而不是从武装冲突进而种族驱逐以及把此一领土实际上合并到另一个国家去。欧洲委员会会议重申成员国占领他国领土是严重违反该国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所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冲突地区流离失所的人有权利安全地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3. 欧洲委员会会议回顾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第 853（1993）、第 874（1993）、第 884（1993）等号决议，并敦促有关当事方予以遵守，特别是不要发生任何武装冲突，并要从其占领的任何领土撤出军事部队。欧洲委员会会议还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53（1993）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因此敦促所有成员国不要供应任何武器和弹药，以免导致冲突恶化或继续占领领土。
4. 欧洲委员会会议指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曾承诺在 2001 年 1 月加入欧洲委员会后，就只用和平方法来解决这场冲突，就不威胁对邻邦使用武力。与此同时，亚美尼亚承诺用其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影响力来促成解决这场冲突。欧洲委员会会议敦促两国政府遵守这些承诺，不要相互使用武力，不要扩散军事行动。
5. 欧洲委员会会议指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于 1992 年 3 月在赫尔辛基同意在明斯克举行会议，以提供一个论坛，供谈判如何和平解决这场冲突。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当时同意参加这个会议。欧洲委员会会议呼吁这些国家加强努力，争取和平解决这场冲突，并邀请他们的国家代表团每年到欧洲委员会会议报告他们的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为此目的，

欧洲委员会议会请其主席团成立特设委员会，成员由这些国家代表团的团长组成。

6. 欧洲委员会议会向明斯克小组的各位副主席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致敬，主要是因为他们在 1994 年 5 月实现了停火，并且在这之后监测了停火。欧洲委员会议会呼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的各位副主席立即采取步骤迅速进行谈判，就停止这场武装冲突达成政治协议——执行这项协议将消除所有当事方在这场冲突中的主要后果，并使明斯克会议能够召开。欧洲委员会议会呼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利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明斯克过程，并通过明斯克小组互相提出关于如何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原则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建设性建议。

7. 欧洲委员会议会指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是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国，并且根据宪章第 93 条第 1 项的规定也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然缔约国。因此，欧洲委员会议会表示，如果在明斯克小组各位副主席的主持下进行的谈判失败，则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应当考虑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让国际法院来处理。

8. 欧洲委员会议会呼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欧洲委员会议会内彼此通过加强双边的议会合作以及在其他论坛例如高加索四国议会议长会议中加强合作来促进政治和解。它建议两国代表团应当在欧洲委员会议会每个部分会议期间检讨此种和解的进展情况。

9. 欧洲委员会议会呼吁阿塞拜疆政府不加先决条件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两族的政治代表建立联系，讨论该区域未来的前途。它愿意为他们在斯特拉斯堡进行此种接触提供便利，指出它曾这样做过，形式是在亚美尼亚方的参与下举行听证会。

10. 忆及其关于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状况的第 1570 (2002) 号建议，议会呼吁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国向因武装敌对行动和从阿塞拜疆驱逐亚美尼亚族人和从亚美尼亚驱逐阿塞拜疆族人而产生的几十万名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议会谴责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媒体宣扬仇恨的做法。议会呼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通过中小学、大学和媒体，在其国民中促进和解、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没有这种和解，仇恨和猜疑将会阻碍该区域出现稳定，并可能造成新的暴力。任何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必须先有这种和解的进程，并基于该进程。

12. 议会呼吁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具体地支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相互和解的进程，并在决定有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行动时将该决议考虑在内。
13. 议会呼吁欧洲委员会地方和地区政权代表大会协助当地选出的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建立相互联系和区域间合作。
14. 议会决心分析在欧洲委员会内部现有的解决冲突机制，尤其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以便向其成员国提供和平解决双边冲突以及涉及当地或区域领土行政区或当局的内部争端的更好机制，这种冲突和争端可能会威胁到人权、稳定与和平。
15. 议会决心继续定期监测和平解决该冲突的情况，并决定将在 2006 年第一部分会议期间重新审议该问题。

2005年2月2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所讨论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问题

第 1690 (2005) 号建议

1. 议会提及其关于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所讨论的冲突问题的第 1416 (2005) 号决议，并建议部长理事会：

一. 敦促有关各方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 (1993)、第 853 (1993)、第 874 (1993) 和第 884 (1993) 号决议，尤其是通过避免任何武装敌对行动，并从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的领土撤出军队；

二. 监测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履行关于该冲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决定的情况，并向议会汇报监测的结果；

三. 向议会汇报各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和平解决该冲突所作的努力，包括成员国是否已避免提供任何武器和弹药，使该冲突激化，或强化对领土的继续占领，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53 (1993) 号决议；

四. 忆及其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第 1251 (1994) 号决议，如果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有这种愿望，可向这两国派遣专家供其使用，这些专家可协助确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政治地位；

五. 拨出资源制定一项关于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

六. 拨出资源用于为这两国的教师和记者制定具体培训方案，以便加强相互理解、容忍与和解；

七. 拨出资源供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针对这两个国家采取具体的行动，尤其是针对教育机构和公共媒体采取行动；

八. 指示其有关指导委员会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反映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目前解决冲突的要求，并分析应当加以修订的地方，以便为和平解决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争端提供一项完备的工具；

九. 在决定关于这两个国家的行动时将第 1416 (2005) 号决议考虑在内；

十. 将第 1416 (2005) 号决议及本建议转交给成员国政府，以便在国家、双边和国际各级支持该决议和建议。

